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 77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陳智文

司儀、紀錄：沈三齊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

伍、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第一次變更）審查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辦理總工程 30% 查核時，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需修正工程細部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之必要。
- 二、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第一次變更）內容已完成，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第一次變更）內容將另案函送至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提案二：追認工程復工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辦理停工，承包商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申請復工，提請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確認工程停工案。

說明：

- 一、依據頂揚開發工程有限公司111年12月7日頂字第1111207-01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因可施作項目皆已完成，後續尚待變更設計完成後，才能繼續施作，故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起申請停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停工。

提案四：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詳附件一），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查核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再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提案五：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明：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沈三齊全權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變更重劃行政業務委辦單位。

說明：本重劃區行政業務於第3次理事會決議由莊子儀、徐鶴輝辦理，日前莊子儀、徐鶴輝因故無法繼續辦理，因此本會擬將重劃行政業務變更委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會決議。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變更公文聯絡地址。

說明：為利重劃工作進行所設置公文聯絡地址，因變更行政業務委辦單位，擬變更公文聯絡地址為「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變更重劃會發文印章。

說明：本重劃會發文印章已有磨損的情形，故擬變更重劃會發文印章，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